

A

国家税务总局六盘水市税务局文件

六盘水税议复字〔2024〕5号

签发人：李孝杰

市税务局关于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 179 号建议的答复

付雪霜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调整水城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的建议》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现就建议提出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：

习近平总书记对税收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。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，税务部门始终扛牢组织税费收入主责主业，强化法治意识，完善征管体制，夯实征管基础，强化税源管理，优化纳税服务，提高税收征管的质量和效率。税务部门认真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，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，严格土地管理，制止乱占滥用土地，促进土地合理利用。

关于“市有关部门出台政策文件，依托目前行政区域实际情况，明确区（市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额”的建议。

一、对于“明确区（市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范围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》及《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各市（州、地）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和税额标准的批复》（黔府函〔2007〕199号）对征税范围作了明确：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包括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。城市的征税范围为市区和郊区；县城的征税范围为县人民政府所在的城镇；建制镇的征税范围为镇人民政府所在地。

二、对于“明确区（市）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额标准额”。一是根据《国家税务局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》（国税地字〔1988〕15号）关于征税范围的解释：城市、县城、建制镇、工矿区的具体征税范围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。二是根据《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黔府发〔2007〕13号）规定：六盘水市土地使用税每平方米年税额为2.4元至24元；其他县（市、区）、建制镇、工矿区1.2元至12元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使用税征收范围内，根据土地位置、公共设施、交通运输和市政建设等情况，将本地区土地划分为若干等级，在省人民政府规定的税额幅度内，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，经市（州、地）人民政府（行署）审核后统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因此，根据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规定，六盘水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后，应由市、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城镇土地

使用税征收范围内，按照新的行政区划，根据土地位置、公共设施、交通运输和市政建设等情况，合理划分上述地区土地等级，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税额幅度内，制定相应的适用税额标准，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统一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。

再次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关心支持！我们将聚焦主责主业全力抓好税费收入，倾力提升税费服务工作质效，不断推进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，为中国式现代化税务实践做出更大贡献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六盘水市税务局

2024年7月16日

（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徐嫚；联系电话：13595811234）

抄送：市人大选举任免联络委员会,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。

六盘水市税务局办公室

2024 年 7 月 16 日印发

共印 4 份